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許育誠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1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119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22199959_112D2037662-01.odt、1122199959_112D203766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，業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雅莉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622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1/31 13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28900619

(2023/02/01)

